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128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如附表「原確定裁定」欄所示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再審，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依同法第500條第2項前段規定，自裁判確定時起算，裁判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無該條項後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又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聲請人以如附表「原確定裁定」欄所示本院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查附表編號1至3所示原確定裁定，分別於附表「原確定裁定送達日期」欄所示日期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可稽，其再審之不變期間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同年7月12日、同年8月23日（末日為例假日，遞延至週一）即告屆滿，乃聲請人各遲至附表「聲請再審日期」欄所示日期，以該等原確定裁定有上開事由對之聲請再審，均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其聲請即非合法。又聲請人對附表編號4至7所示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聲請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但經本院以附表「訴訟救助裁定」欄所示裁定予以駁回，此等裁定已於附表「訴訟救助裁定送達日期」欄所示日期送達，有送達證書足憑。茲已逾相當期間，聲請人仍未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聲請再

審之要件有欠缺，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逕認其再審聲請為非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原確定裁定	原確定裁定相對人	原確定裁定送達日期	聲請再審日期	訴訟救助裁定	訴訟救助裁定送達日期
1	民國110年5月31日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41號	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6月11日	110年9月6日	111年2月24日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532號	111年3月18日
2	110年5月31日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43號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111年2月17日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531號	111年3月14日
3	110年7月16日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55號	元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7月23日	110年9月27日	111年2月24日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501號	111年3月18日
4	110年4月29日	皇家侍衛	110年5月	110年5月	111年2月17日	111年3月

	本院110年度 台抗字第238 號	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	月7日	月9日	本院111年度 台聲字第550 號	16日
5	110年3月25日 本院110年度 台抗字第242 號	先鋒保全 股份有限 公司	110年4 月6日	110年4 月7日	111年2月17日 本院111年度 台聲字第549 號	同上
6	110年10月27 日本院110年 度台抗字第11 18號	聯安保全 股份有限 公司	110年1 1月4日	110年1 1月17 日	111年3月31日 本院111年度 台聲字第1082 號	111年4月 26日
7	110年11月11 日本院110年 度台抗字第12 48號	匯豐保全 股份有限 公司	110年1 1月19 日	110年1 1月26 日	111年3月10日 本院111年度 台聲字第1076 號	111年4月 6日